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9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房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方式转让部分未很好创造效益的固定资产（房产），包括位于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的23套住宅及单车房、珠海市夏湾新村33栋共21套单身公寓及单车房以及位于中山市东明花园的6套住宅房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90%（详见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的条件，公司已先后出售了中山市东明花园的6套住宅以及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8套住宅，其中中山市东明花园6套住宅的总计售价为164.99万元，转让款已收讫；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8套住宅售价总计为345.38万元，已收到转让款258.16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出售的房产中，尚余珠海市夏湾新村33栋共21套单身公寓和单车房及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的15套住宅和4套单车房未能出售。

为尽快处置上述剩余闲置房产，回收资金，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房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将珠海市夏湾新村33栋共21套单身公寓及单车房以不低于人民币488.8万元的价格（相当于该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96.19万元的82%）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出售；将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单车房（4套）以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相当于该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03.90万元的78.5%）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出售，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剩余15套住宅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90%的价格继续在房地产中介机构挂牌出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房产出租的议案

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9,841.78 平方米、宿舍 12,757.62 平方米，资产价值（账面原值）6,109.57 万元。其中自用厂房 15,119.80 平方米、自用宿舍 5,337.49 平方米，自用部分资产价值（账面原值）2,546.73 万元。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基础上，以不低于市场价出租满足自用后的闲置房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